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房屋事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柯创盛议员, MH (主席)	符碧珍议员 (副主席)
欧阳均诺议员	金 坚议员
毕东尼议员	简铭东议员
陈国华议员, BBS, MH	黎树濠议员, BBS, MH, JP
陈华裕议员, MH, JP	吕东孩议员
陈耀雄议员	马轶超议员
郑景阳议员	莫建成议员
郑强峰议员	颜汶羽议员
张琪腾议员	苏冠聪议员
张培刚议员	谭肇卓议员
张顺华议员	谢淑珍议员
张姚彬议员	黄子健议员
徐海山议员	黄春平议员
洪锦铉议员	

增选委员

许有为先生	梁腾丰先生
李嘉恒先生	吴伟俊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蔡诗敏女士	房屋署高级建筑师(8)	) 议项 II
李润祥先生	房屋署高级土木工程师(3)	)

陈国豪先生 房屋署建筑师(77))

秦名诗女士 房屋署建筑师(119)) 议项 III

莫国禧先生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1)

秘书

湛祉乔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陈俊杰议员	姚柏良议员
陈汶坚议员	方美玲女士
蔡泽鸿议员	曾佑祥先生
苏丽珍议员, MH, JP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房屋事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并报告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方美玲委员及陈俊杰委员的缺席通知。委员备悉有关通知。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晓明街公营房屋发展计划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2017 号)

3. 房屋署(下称「房署」或「署方」)代表向委员介绍文件。

4.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4.1 委员查询署方对富华阁及晓华大厦居民在2016年12月30日的居民大会中提出的意见有何答复；
- 4.2 数名委员关注人口老化问题，期望可在社福设施大楼增设长者及成人健体中心，以及相关的小区支持设施；
- 4.3 委员赞赏署方与学校保持沟通，并期望工程对学生的影响可减至最小；
- 4.4 有委员查询文件所示的晓光街草坪公园与将来公屋项目内的社福设施大楼休憩平台是否相通；
- 4.5 委员向署方查询附近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行人连系设施工程连接晓光街至晓明街一段的行人天桥是否置于平台花园，以及有多少部升降机。另外，有委员期望署方提供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行人连系设施的完工日期，并查询是否可使用有关设施前往晓光街；
- 4.6 委员向署方表达建造行人天桥连接翠屏道的重要性，认为应与持份者作充分沟通；
- 4.7 委员赞赏署方因应委员早前的意见增加电单车位数目，但亦有委员认为32个私家车位并不足以应付居民将来的需要；
- 4.8 多名委员关注计划完成后新增的人口会对区内及周边的交通造成影响，建议署方与相关部门预早评估及考虑增加巴士线，并进行实地视察，以了解实际情况；以及
- 4.9 有委员建议改善晓明街的道路空间，认为可考虑加宽秀茂坪纪念公园附近的行人路。

5. 署方回复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5.1 署方于2016年12月30日出席富华阁及晓华大厦的居民大会，收集居民意见，当中包括选址问题、楼宇高度等，并于日前向其业主立案法团发出会议摘要。署方表示当时已向居民解释有关发展的限制，有些意见和查询需向相关部门跟进。待整理响应后将以书面形式再作交代；

- 5.2 署方表示社福设施大楼平台会有长者健体设施，而社福设施亦会包括安老院舍及展能中心，以照顾长者的需要；
- 5.3 署方目前已与相关的三间学校校长会面，亦明白校方关注学生上学情况，会再审视工程进行期间可实行的措施。，署方会适时向附近学校发放数据、提供最新工程进展的信息，以便校方及早调整年度活动计划；
- 5.4 有关委员提及的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行人连系设施工程经翠屏北邨一段的行人扶手电梯设施，署方表示相关部门已与有关业主立案法团进行多次沟通，而维修方面亦会由相关部门负责，但法团仍鉴于各种原因不能接受任何工程于其屋邨范围内进行。署方表示将来铁路发展或会于秀茂坪增设延线，届时通过使用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行人联系设施至晓光街，交通可达到分流效果；
- 5.5 署方表示晓明街将有一处行人过路设施，并已得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确认，而在优化晓明街通道方面，署方初步构思在可行的情况下,腾出拟建公屋在晓明街前部分位置，令行人路面得以扩阔行人路面以腾出更多位置改善行人过路情况；
- 5.6 署方表示晓光街草坪公园与将来公屋项目内的社福设施大楼休憩平台会有水平落差，将以坡道连接。公屋项目内的行人天桥将会连接公屋大楼与停车场位置，会有升降机及楼梯连接社福设施大楼休憩平台花园；
- 5.7 署方响应委员的查询，附近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的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行人连系设施工程估计约于2020年落成。于晓光街至晓明街的架空天桥一段两端分别会有两部升降机及三部升降机连同楼梯作连接。署方认为有关行人设施完工后将大大改善区内行人的畅达性；
- 5.8 署方表示设计中的泊车位数目已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当中包括29个私家车车位、3个商用设施车位、15个电单车车位，以及一个供社福设施使用的车位；
- 5.9 就此项目对附近交通的影响，房署早前已委任顾问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项目完成后将于早上繁忙时段大概会带来每小时127小客车单位进出，即平均每分钟约2辆车，预计对交通的影响不大。另外，署方已于2014年进行实地视察，鉴于繁

忙时段对巴士及小巴的需求殷切，署方已向运输署反映，而运输署表示会适时检讨情况，并会在入伙前两年再作评估；及

- 5.10 署方响应委员对于扩阔翠屏道及晓明街路口的建议，表示现时交通流量参数只达至三分之一，有关的路面繁忙现象或受其他因素影响，会与运输署协商改善相关的管制措施的可行性。

6. 主席总结，委员会关注项目带来的交通问题以及对地区的影响，期望署方可与相关部门出席下一次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并提交更多有关交通评估的详细资料予委员参考。委员会原则上支持有关建屋计划，并要求署方不再增加发展参数，以及继续努力与相关持份者进行沟通，并就配套设施继续听取不同意见。

[会后备注：房署代表已于2017年1月26日出席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2/2017 号)**

8. 房署代表向委员介绍文件。

9.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9.1 委员关注安达邨正达楼其中一个装修工程承办商被除牌一事是否会否影响现正进行的工程；
- 9.2 就安达邨有单位曾于本年一月三度暂停食水供应，委员请署方作出合理的解释及跟进；
- 9.3 鉴于安达邨有高空掷物及晾衣滴水的问题，委员向署方查询会否加强监管措施；
- 9.4 委员查询连接安达邨及安泰邨的行人天桥何时全面开放，以及有没有就已开放的行人天桥及升降机塔统计人流；

9.5 就安泰邨将于2017年第二季开始分期落成，委员查询进行预配及入伙的日期；以及

9.6 因应公屋发展，彩福邨旁的临时停车场将于2017年1月21日终止营运。由于该停车场泊有多达100至200辆车辆，委员期望房署可尽快于上述期限前作出应对措施，并在日后避免同类情况再度发生。

10. 署方回复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0.1 据了解，安达邨正达楼被除牌的装修工程承办商现正面临清盘，最后结果需待法庭判决。署方已通知承办商不得再接受新工程的委托，但承办商会尽可能于农历新年前完成现正进行的工程；

10.2 关于安达邨贤达楼曾于1月份晚间数次暂停食水供应一事，署方表示将于2017年1月17日下午与承办商开会，讨论如何确保水泵运作正常，讨论结果将于会后通知委员会；

[会后备注：署方工程人员与承办商开会研究后，针对水泵系统的电子线路作详细检测及经调较后，贤达楼食水供应系统一直运作正常，而署方再没有收到有关食水供应受影响的查询。]

10.3 就委员对高空掷物等问题的关注，署方将于会后转达予管理公司，要求加紧巡查和执行扣分制度；

10.4 署方表示地盘D及E的行人天桥已经完工及开放使用，而根据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资料，地盘A及C的行人天桥预计于1月完工，确实日期及人流统计数据将于会后予以跟进；

[会后备注：署方就此事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询，土木工程拓展署于2017年1月23日以电邮回复如下：

- i. 地盘A及C的行人天桥已于2016年底大致完成。至于行人天桥的启用日期需与附近的基建设施及安泰邨的配套设施相互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现正就行人天桥的确实开通日期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相讨和落实。土木工程拓展署预计行人天桥的开通日期可配合安泰邨的入伙安排。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驻地盘工程人员曾于2017年1月中旬平日上午八时至九时量度两条由安达邨附近小区分别连接至秀茂坪道近秀茂坪邨(行人天桥B)及宝琳路近宝达邨(行人天桥C)行人天桥的人流。使用该两条行人天桥来往安达邨附近小区的人流均为约每分钟7人。]

- 10.5 署方期望安泰邨可于今年4月开始进行预配，办理预配地点为顺安邨办事处。至于入伙日期则要视乎何时取得入住许可证，署方将于农历新年后进行实地视察，期望今年年中可以开始入伙；

[会后备注：办理预配地点已更改为安达邨谦达楼和正达楼地下的幼儿园。]

- 10.6 就委员对彩福邨旁临时停车场的关注，署方表示会督促有关人员尽快于期限前作出妥善安排；以及

[会后备注：该临时停车场已于2017年1月下旬关闭，而彩德邨及彩福邨月租车位需求亦有上升，为增加可供出租之月租车位，舒缓申请人士轮候时间，房屋署拟定于本年上旬分别把彩德邨及彩福邨停车场内的部份时租私家车车位(彩德邨约8个车位及彩福邨约2个车位)更改为月租私家车车位租予屋邨合资格申请人。]

- 10.7 署方补充，由于安达臣地道盘D及E的工程项目已完成，有关项目的进度内容将于下次会议的汇报中删除。

11.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V. 房屋事务委员会2016/2017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3/2017号)

12. 秘书介绍文件。

13.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 其他事项

14. 主席报告，委员会已于2016年12月5日参观香港房屋协会(下称「房协」)办事处。鉴于委员于活动中表示希望能更了解房协的日常运作及管理，主席请委员讨论是否需要邀请房协代表出席下次会议。

15. 委员一致同意邀请房协代表出席下次会议。有委员建议可在议程中加入与房协有关的讨论事项，亦有委员希望房协代表可成为委员会的常设代表。

16. 主席同意应加强与房协的沟通，并请秘书处收集委员对房协的意见及查询，以邀请房协代表出席下次会议。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7年1月18日发信收集委员意见，并于2017年2月2日向房协发出邀请。]

17. 主席表示上次会议有委员关注香港房屋委员会对公屋富户资格作出修订，现正就此邀请房署安排有关代表出席下次会议。

18. 有委员期望将军澳道4号观塘职员宿舍重建计划进度报告可成为常设报告项目，定期让委员得悉计划的进展。

19. 主席及委员均同意上述意见。

VI. 下次会议日期

20. 会议于下午3时50分结束。

21. 下次会议将于2017年3月21日举行。

本会议记录于2017年3月21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3月